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上)


美国海关法典

U.S. CUSTOMS LAWS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 编译

了解各国海关 · 掌握相关法规

美国海关法是美国海关立法中的重要内容，涉及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关税，以及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的征管等。本书译自2014年版《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九编《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第一至六章。美国海关法规定详细，其注重实体，更注重执法程序，体现美国在国际贸易多边框架内的重要作用。作者的翻译，有助于我国相关领域学者研究美国海关法，对我国海关法制和业务制度建设有较高的借鉴价值。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国际边境口岸法规丛书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上)

美国海关法典

U.S. CUSTOMS LAWS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 编译

 中国对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 (上): 美国海关法典 /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编
译.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5. 9

(国际边境口岸法规丛书)

ISBN 978-7-5175-0081-0

I. ①美… II. ①国… III. ①海关法—美国 IV. ①D971.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0653 号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上): 美国海关法典

MEIGUO HAIGUAN JI DUIWAI MAOYI FADIAN (SHANG): MEIGUO HAIGUAN FADIAN

作 者: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策 划: 普 娜

责任编辑: 左桂月 熊 芬 李 多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3. 25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081-0

定 价: 9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国际边境口岸法规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黄胜强
副主编	白 石 党英杰
编 委	王玉彦 钦明炜 孙晓波 张 民 尹 磊 朱 振 华正红 刘武锋 刘 倩

《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上）：美国海关法典》

译者名单

黄胜强 蒋兆康 竺琳

编辑说明

一、《美国海关法典》中文版收入的内容为《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九编《美国海关及对外贸易法典》英文版的第一至六章。

二、《美国海关法典》中文版翻译的英文版本为2014年版。

三、《美国海关法典》中文版遵从的原则是内容和条目层级尽量与英文原文保持一致。条目层级中文版与英文版统一，依次为：(a)、(1)、(A)、(i)、(I)、(aa)。

四、《美国海关法典》中文版中，具体条款的叙述中提及条目层级时，如无歧义，则(a)、(1)、(A)、(i)、(I)均译为“款”（详见示例1）。条目上下层级复杂，只译为“款”易引起歧义时，则对应翻译为：(a) — “款”，(1) — “项”，(A) — “目”，(i) — “分目”，分目下不再对应翻译（详见示例2）。

示例1：

第一四〇一条 A 海关估价

(a) 一般规定

(1) 除本章另有特殊规定外，适用本章规定时，进口货物应根据以下价格确定海关估价：

(A) 本条 (b) 规定的成交价格；

(B) 本条 (c) 规定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如果本款 (A) 规定的成交价格无法确定，或虽能确定但由于本条 (b) (2) 规定的原因不能采用；

(C) 本条 (c) 规定的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如果本款 (B) 规定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

(D) 本条 (d) 规定的倒扣价格，如果本款 (C) 规定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且进口人未要求按本款 (2) 规定采用替代价格；

(E) 按本条 (e) 规定的计算价格，如果本款 (D) 规定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或者

(F) 本条 (f) 规定指价格，如果如果本款 (E) 规定指成交价格不能确定。

.....

示例 2:

第五十八条 C 对部分海关服务的收费

(a) 收费标准

除经法律核定的其他服务费外, 财政部长应为所提供的涉及以下事项的海关服务规定征收下列服务费:

.....

(9) (A) 对于在本财政年内已正式进口并已放行的货物, 除按本项 (B) 规定进行调整外, 按货值从价征收 0.21% 的服务费。

(B) (i) 财政部长可调整本项 (A) 规定的从价费率 (经调整的费率不得超过 0.21% 并不得低于 0.15%) 和本条 (b) (8) (A) (i) 规定的金额 (经调整的费额不得超过 485 美元并不低于 21 美元), 如果海关在该成本产生所在财政年内办理该货物的进口及放行手续时发生应征收的服务费足以支付应支付的工资及费用。

(ii) 按本目 (i) 规定调整时, 财政部长应考虑按本条 (f) 规定设立的账户相对于海关为办理货物的正式进口或放行手续所提供的服务的盈亏。

(iii) 对在任何其他财政年内征收的服务费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除非财政部长:

(I) 在规定海关在该财政年的全年预算的法案生效之日后 45 天内, 《美国联邦政府公报》上公布一项按本款规定进行调整的通知及调整金额;

.....

编者

201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关区、口岸及关员	1
第一章 A 对外贸易区	17
第二章 关税委员会	25
第三章 关税及有关条款	25
第一节 应税清单	25
第二节 免税清单	26
第三节 特别规定	26
第四节 海关监管	28
第一小节 定义	28
第二小节 运输工具进境报告、入境及卸货	28
第三小节 关税计征及追补	31
第四小节 货物保税运输及存入保税仓库	33
第五小节 执法	34
第六小节 一般规定	36
第四章 1930 年关税法	37
第一节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	37
第二节 特别规定	37
第一小节 杂项规定	37
第二小节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65
第三小节 对外贸易促进	84
第三节 行政规定	91
第一小节 定义及全国海关自动化系统	91
第一分小节 定义	91
第二分小节 全国海关自动化系统	100
第二小节 船舶、车辆进出境报告、报关及卸货	106
第三小节 关税的计征及追补	120
第四小节 保税运输和保税仓储	172

第五小节 执法	181
第六小节 附则	223
第四节 反补贴税及反倾销税	233
第一小节 反补贴税税收征管	233
第二小节 反倾销税税收征管	255
第三小节 认定的审查, 对协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278
第一分小节 税额的审查及数量限制协议以外的协议	278
第二分小节 关于数量限制协议的磋商与认定	293
第四小节 一般规定	294
第五小节 适用于某些香烟及无烟草制品的要求	346
第六小节 软木材	349
第五章 反走私法	358
第六章 贸易博览会制度	361

第一章

海关关区、口岸及关员

第一条 海关的设立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1913年3月3日总统决定并通知国会重新组建的海关机构，除国会另有决定外，为海关署永久性组织形式。

第二条 关区的调整及范围、变更地址

授权总统在海关署需要时，随时对海关关区采取合并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撤销某一口岸海关或设立其他口岸海关予以替代。授权总统在海关署需要时随时改变任一关区海关的办公地点。

第三条 征收进口关税的主官

财政部长应选择最佳人选担任负责进口关税征收的主官。

第四条 [已删除]

第五条 [已废止]

第六条 驻外国海关专员的提名、身份，否决海关专员的提名，公务员法的适用

经财政部长任命的任一驻外国海关专员，应通过国务院，并法定和正式地隶属于美国驻该国外交使团；向没有美国使团的国家派驻海关专员时，为取得适当的认可并为履行其官方职责方便起见，由国务院另做安排。国务卿如认定任命向外国派驻的海关专员对美国公共政策不利，可予以否决。驻外国海关专员的任命按公务员适用有关文职人员的法律和法规办理。

第六条 A 至第六条 D [已废止]

第六条 E 超时补贴

1949年6月30日起，海关关员和雇员的超时补贴，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按标准时间或夏令时间计算。

第七条至第五十一条 [已废止]

第五十二条 补贴及其支付

根据本法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所有海关关员和雇员的补贴,应在依据本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和第五十一条所征收的关税的留成比例预算中列支。

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七条 [已废止]

第五十八条 [已废止]

第五十八条 A 海关服务费

必要时,财政部长有权规定征收海关服务费,收费金额应按本条(a)规定的海关关员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服务所需的成本预算确定。

第五十八条 B 在某些小机场和其他设施的海关服务费

(a) 准许收费的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

财政部长应使海关在下列地点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 (1) 新罕布什尔州莱巴嫩城机场;
- (2) 密歇根州庞蒂亚克或奥克兰机场,以及;
- (3) 根据本条(c)规定由财政部长指定的其他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

(b) 服务费缴费人及服务费标准

按本条(a)规定征收的服务费,由在机场、海港和其他设施使用海关服务的各人支付,服务费金额应与财政部长为组织在每个机场、海港和设施向每个人提供的海关服务所发生的费用金额(包括财政部长为提供这类海关服务而雇用人员的薪金及费用)相等。

(c) 提供服务的合理性

可收取服务费的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由财政部长按本款规定确定。财政部长按本款规定指定的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财政部长认定在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的通关业务量或总值足以证明在这类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提供海关服务具有合理性;
- (2) 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所在州的州长同意财政部长将该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指定为收取海关服务费的机场。

(d) 未付服务费

任何人接到要求支付本条(a)规定的服务费的通知后,如拒绝支付,应视为犯有轻罪;若被定罪,处以不超过相当于该项服务费金额200%以下的罚款。

(e) 小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账户: 服务费支出

财政部长按本条(a)规定在某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征收的服务费,应存入联邦国库内专为该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设立的收入账户。授权财政部长以指

令形式批准动用该账户资金，用于支付由联邦政府在该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提供海关服务的支出（包括提供这类服务所雇用人员的薪金和费用）。存入该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上述规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f) 对外贸易区或分区的海关服务

适用本条规定时，在本条（a）规定的可按本条（c）规定指定的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内提供的海关服务涉及对外贸易区或分区时，应被视为在其所在的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内提供海关服务。

第五十八条 B-1 所征服务费的支出

从1998年财政年起，在法律规定或财政部长指定的某个小机场、海港或其他设施提供海关服务所必需的支出，包括提供这类服务所雇用人员的薪金和费用，应由财政部长按本法第五十八条 B 规定在对这些机场或其他设施各自征收的服务费中开支，直至全部支尽。

第五十八条 C 对部分海关服务的收费

(a) 收费标准

除经法律核定的其他服务费外，财政部长应为所提供的涉及以下事项的海关服务规定征收下列服务费：

- (1) 进境商船，净重 100 吨或以上的，397 美元/艘；
- (2) 商用载重进境汽车，5 美元/辆；
- (3) 进境铁路车辆，运载旅客或货物的，7.5 美元/节车皮；
- (4)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同一自然年内多次进境的，25 美元/艘、架次；
- (5) (A) 除本项 (B) 另有规定外，抵达美国的旅客，乘坐商业船舶或飞机来自美国境外某地的 [本条 (b) (1) (A) (i) 规定的地点除外]，5 美元/人；
(B) 抵达美国的旅客，乘坐商业船舶或飞机来自本条 (b) (1) (A) (i) 规定的地点的，1.75 美元/人。
- (6) 应税邮件，海关关员为其准备文件的，5 美元/件；
- (7) 职业报关代理人（个人、合伙人或合作人）或报关行，125 美元/年；
- (8) 进境驳船或其他大型运载工具，来自加拿大或墨西哥的，100 美元/艘、辆；
- (9) (A) 对于在本财政年内已正式进口并已放行的货物，除按本项 (B) 规定进行调整外，按货值从价征收 0.21% 的服务费。

(B) (i) 财政部长可调整本项 (A) 规定的从价费率（经调整的费率不得超过 0.21% 并不得低于 0.15%）和本条 (b) (8) (A) (i) 规定的金额（经调整的费额不得超过 485 美元并不低于 21 美元），如果海关在该成本产生所在财政

年内办理该货物的进口及放行手续时发生应征收的服务费足以支付应支付的工资及费用。

(ii) 按本目(i)规定调整时,财政部长应考虑按本条(f)规定设立的账户相对于海关为办理货物的正式进口或放行手续所提供的服务的盈亏。

(iii) 对在任何其他财政年内征收的服务费不得进行任何调整,除非财政部长:

(I) 在规定海关在该财政年的全年预算的法案生效之日后45天内,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上公布一项按本款规定进行调整的通知及调整金额;

(II) 规定一个在本分目(I)规定的通知公布后不少于30天的期限,就提出的调整和确定该项调整所采用的方法征求意见并咨询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和众议院筹款委员会;

(III) 本分目(II)规定的期限到期后,书面通知该委员会收费调整、调整金额及确定该项调整的方法;并且

(IV) 本分目(III)规定的书面通知后的15天到期后,将关于调整费用的最后决定的通知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上刊登。

(iv) 本目(iii)(IV)规定的15天计算时,不包括:

(I) 参议院因3天以下会期变更而休会的天数,也不包括参议院因3天以下会期无确定日期变更而休会的天数;

(II) 星期六和星期日,但不扣除本分目(I)规定的天数,如果参议院也休会。

(v) 按本款规定进行的调整应对本目(iii)(IV)规定的通知公布后第15天当日或以后办理正式报关和放行手续的货物生效,并在按本款规定另行调整前一直有效。

(C) 按本款规定征收的任何费用,不论是否按本项(B)规定调整,均受本条(b)(8)(A)规定限制。

(10) 除下列地点外,对非正式进口或放行的货物的办理,应按一定标准征收服务费:

(A) 在某枢纽性的中心;

(B) 在某快件中心;

(C) 在某小机场或其他设施,本法第五十八条B规定适用的,如果在此类进口或放行手续办理的前一个财政年通过该机场或设施办结的非正式进口或放行业务在25000票以上。

征收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2美元,如果进口或放行手续系计算机处理但不是海关关员手工办理的;

—6 美元，如果进口或放行手续系人工计算机处理但不是海关关员手工办理的；

—9 美元，如果进口或放行手续系计算机或人工办理，并且海关关员手工办理的。

对涉及在本项 (A)、(B) 及 (C) 规定的地点办理货物的非正式进口或放行的规定，参见本条 (b) (9) 规定。

(b) 收费限制

(1) (A) 除本条 (a) (5) (B) 另有规定外，对海关提供的涉及下列的服务不得按本条 (a) 规定收取任何服务费：

(i) 进境旅客，其旅程的出发地为：

(I) 美国某领土或领地；

(II) 美国本土并且限于美国领土或领地。

(ii) 进境铁路列车，出发地和目的地为同一国家的，并且该列车虽从美国发车，但在任一途经国家没有装卸货物，也没有上下旅客的。

(iii) 进境摆渡性交通运输工具，1999 年 8 月 1 日当日及之后开始运营并且在南纬 27 度、东经 89 度范围内航行的摆渡性交通运输工具。

(iv) 乘坐商业交通工具到达美国的旅客，其旅程在美国关境内各口岸之间的。

(B) 本项 (A) 规定的例外，不适用于乘坐其出发地和目的地均为美国境内同一地点且中途不停站的商业交通运输工具进境的旅客。

(C) 本项 (A) (i) 规定的例外，不适用于 1994、1995、1996 和 1997 财政年。

(2) 进境商业载重汽车，如在任一自然年内已向财政部缴纳总额 100 美元，作为支付该自然年内海关为该商业载重车每次到达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可不再按本条 (a) (2) 规定对其征收服务费。

(3) 进境铁路列车，不论客运列车或货运列车，如在任一自然年内已向财政部缴纳总额 100 美元，作为支付该自然年内海关为该列车每次进境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可不再按本条 (a) (3) 规定对其征收服务费。

(4) 对下列人员进境不按本条 (a) (1) 规定征收服务费：

(A) 借经美国关境前往某一外国的旅客；并且

(B) 海关未对其提供监管服务的。

(5) 对下列船只进境不按本条 (a) (1) 规定征收服务费：

(A) 已在任一自然年内按照本条 (a) (1) 或 (8) 规定向财政部长缴纳了

总额为 5955 美元, 作为支付海关为该船在该自然年内每次进境提供服务的服务费;

(B) 进境时仅被用作拖船; 或

(C) 出发地为加拿大或墨西哥的驳船或其他散货船。

(6) 进境驳船或其他散货船, 如已在任一自然年内按照本条 (a) (1) 或 (8) 规定向财政部长缴纳了总额为 1500 美元, 作为支付海关为该船在该自然年内每次进境提供服务的服务费, 可不按本条 (a) (8) 规定对其征收服务费。

(7) 下列交通工具, 如被任何非摆渡性交通工具运输进境, 可不按本条 (a) (2)、(3) 或 (4) 规定征收服务费:

(A) 商用载重汽车;

(B) 铁路列车;

(C) 私人船只。

(8) (A) (i) 除本目 (ii) 另有规定外, 按本条 (a) (9) 规定对货物正式进口或放行手续的服务费, 除按本条 (a) (9) (B) 规定进行调整外, 不得超过 485 美元并不得少于 25 美元。

(ii) 对任何手工办理的货物进口或放行手续, 适用本目 (i) 规定时, 均收取 3 美元附加费。

(B) 办理下列货物的手续, 不收取任何本条 (a) (9) 或 (10) 规定的服务费:

(i)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第九十八章项下货物, 但不包括税号 9800.0020 和 9800.0060 项下货物;

(ii) 美国所属某岛屿的产品; 或者

(iii)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总注释三 (c) (ii) (B) 或 (c) (v) 规定所列任一国家的产品。

(C) 适用本条 (a) (9) 或 (10) 规定时:

(i) 财政部长在处理货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发生在下列过程中的成本:

(I) 航空旅客处理的;

(II) 出口控制; 或者

(III) 国际事务。

(ii) 手工办理的货物正式或非正式报关或放行手续, 包括任何一报关代理人或进口人本人要求海关工作人员将货物选择数据输入自动化贸易系统的报关或放行手续, 除非:

(I) 该报关代理人或进口人本人被证明为是美国境内所有任何口岸的自动化

贸易系统项下的联网代理报关自动化系统货物放行筛选系统参加方；或者

(II) 该进口或放行手续系先于在这些口岸全面建立货物选择数据系统时办理的。

(D) 按本条 (a) (9) 或 (10) 规定对办理货物进口手续收取的服务费，应当：

(i) 由货物电子记录的进口人支付；

(ii) 除本款另有规定外，以按本法第一四〇一条 A 规定确定的货物的海关估价为计费价格；

(iii) 对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9802.00.60 项下的货物，计费价格应加入该货物在境外维修或加工的费用；

(iv) 对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9802.00.80 项下的货物，计费价格应从货物价格中减去美国生产的部件的费用或成本；

(v) 对在对外贸易区内处理或包装的美国农产品，只对包装该产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价值收费，如果该产品应办理进口手续并且该产品通常使用这种包装；以及

(vi) 如果货物 [不包括本目 (v) 规定的货物] 从对外贸易区提取办理进口手续，按《1934 年 6 月 18 日法案》(通常称《对外贸易区法案》，《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九编，第八十一条 C) 第三条规定只对优惠或非优惠的外国状态的货物的价值收费。

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9802.00.60 或 9802.00.80 项下并享受免征关税的货物，财政部长可按照本条 (a) (9) 或 (10) 规定集中而不逐笔收取服务费，费额以进口人正常商业交易中使用的财务和生产报告的会计数据为基础计算。

(E) 适用本条 (a) (9) 和 (10) 规定时，下列货物视具体情况办理进口或放行手续：

(i) 按本法第一四四八条 (b) 规定办理批准或放行手续；

(ii) 按本法第一四八四条 (a) (1) (A) 规定从海关扣留转为办理进口或放行手续；或者

(iii) 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

(9) (A) 对价值在 2000 美元 (或财政部长依照本法一四九八条规定以行政规章形式规定的更高价格) 或以下的信件、文件、记录、快件、货物或其他物品，如在集散中心、快件中心或者小机场或其他设施办理复出口或转口的进口手续外，应征收下列补偿或支付费用：

(i) 在小机场或其他设施：

(I) 如果该设施按《美国联邦法典》第三十一编第九七〇一条或本法第五十八条 B 规定的财政年内需要征收补偿费; 并且

(II) 如果该设施向财政部长按年支付与按本分目 (I) 规定征收的服务费总额等额的补偿费以代替按本条 (a) (10) 规定支付的费用。

(ii) 在快件中心或集散中心, 除本条 (e) (6) 另有规定并且应适用本款 (B) 规定的:

(I) 按空运单每单收取 6.6 美元;

(II) 收取本条 (a) (9) 规定的费用, 如果适用该款规定并且货物办理正式进口手续。

(B) (i) 财政部长可在 2004 年财政年年初将本项 (A) (ii) 规定的收费额调整 (每财政年不得超过一次) 至按空运单每单不低于 0.35 美元并不超过 1 美元之间, 调整草案应由财政部长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上刊发调整通知及其理由, 并允许公共评论。

(ii) 除本法第一四五一条另有规定外, 本项 (A) (ii) (I) 或 (II) 规定的支付必须是用于补偿海关与按本该款规定在快件中心或集散中心提供服务的单独一票空运单或装箱单处理有关的唯一支付, 除非海关可要求此类设施承担海关适当的办公空间、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安保的费用。

(iii) (I) 按本项 (A) (ii) 及本目 (ii) 规定的支付, 应由使用设施的承运人根据财政部部长制定的行政规章按季度向海关办理。

(II) 按本项 (A) (ii) 及本目 (ii) 规定支付的金额, 其 50% 应按本法第一五二四条规定, 上缴海关服务费账户并应用于直接且等额补偿向快件中心或集散中心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按本款规定上缴的金额应直至支付完海关向快件中心或集散中心提供的服务。

(III) 除本法第一五二四条另有规定外, 按本项 (A) (ii) 及本目 (ii) 规定支付金额的另外 50% 应上缴财政部长, 用于按本条 (a) (10) 规定支付的费用。

(C) 适用本款规定时:

(i) “集散中心”及“快件中心”各自按《美国联邦法典》第十九编第一章第一二八条的规定定义。本款任何规定不应构成禁止财政部长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内, 在任何集散中心及快件中心办理货物非正式进口或放行手续时按本款 (A) 规定收取服务费或补偿费。

(ii) “小机场或其他设施”, 指本法第五十八条 B 规定的任何机场或设施, 如果上一财政年内该机场或设施办理的非正式进口手续数量超过 25000 票。

(10) (A) 按本条 (a) (9) 或 (10) 规定对原产地为加拿大的货物 (按